

住院免押健保卡、丟藥得自費 新制最快 7 月上路

全台一年超過 300 萬人次住院，更有近 600 萬人持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現在相關住院、領藥規定，將有變革。衛福部預告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正式廢除住院患者健保卡得交由醫院保管的規定；另明確訂定民眾只要領藥後搞丟藥，再領得自費，且想領慢箋一定要拿健保卡，不再有模糊地帶。

這項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若預告 30 天內外界無意見，衛福部預定最快 7 月可上路。

健保署專門委員林淑範表示，過去規定，住院患者的健保卡一律得交由醫院保管，雖多年來沒有醫療院所搞丟健保卡的案例，但醫療院所屢屢反應，替病人保管健保卡有風險、也有壓力，加上病人若需要外出，仍須依規定請假，因此決定取消這項規定。

修正條文草案中，變革最多的則是領藥規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只要民眾沒帶健保卡就醫，只能開立一般藥品處方箋、一般慢性病處方箋，不再開方便之門可開立 90 天的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以避免重複領藥的風險。

林淑範說，為方便民眾，未來如果遺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不必再重開，得由原處方醫院、診所補發；不過，基於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給付的原則，民眾藥品如果遺失或毀損，再就醫領藥的醫療費用，也寫明由民眾自行負擔，除非是天災等重大事故者，才以個案處理之。